

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峯行审综字〔2020〕18号

关于《鸿鑫丽景南区（工农街片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市志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鸿鑫丽景南区（工农街片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报批的请示》已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鸿鑫丽景南区（工农街片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符合行政许可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鸿鑫丽景南区（工农街片区）项目位于枣庄市峯城区坛山路南侧、仙坛路东侧、峯三路西侧。项目占地面积为 8.14hm^2 ，总建筑面积 23.66万 m^2 ，共建20栋楼，层数为8-21层；商铺主要沿街布置，层数为2层。本项目挖方总量 10.38万 m^3 ，填方量 7.56万 m^3 ，无借方，弃方量 2.82万 m^3 。弃方量 2.82万 m^3 ，委托枣庄京联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并综合利用。

本工程总投资80021.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3542.1万元，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项目于2019年6月施工，计划于2021年6月完工，施工期25个月，方案设计水平年



为工程完工后的当年，即 2021 年。

项目区属于鲁中南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260\text{t}/(\text{km}^2\cdot\text{a})$ 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属山东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二、方案提出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8.14hm^2 ，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三、方案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基本合理。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主要为雨水排水、透水砖、乔灌木栽植绿化、密目网覆盖。

四、方案对项目区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分析与预测，目前项目土壤流失总量为 492t。新增土壤流失量 408t，其中施工期 302t，临时堆土新增流失量 62t，自然恢复期新增 44t，施工期为重点防治时段。

五、同意方案确定项目建设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临建区和临时堆土区 3 个防治分区。提出了分区防治措施布局，项目建设期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及回填、雨水排水、铺设植草砖、土地整治工程；植物措施主要包括乔灌木栽植绿化；临时措施主要包括临时彩钢板拦挡、防尘网覆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等。

六、方案提出监测方法基本可行，监测点位布设基本合理。

七、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本项目水土保

持估算
物措施
万元，
八
九
段的各
水土保
管理办
3、根据
水土保
组织好
城乡水
管工作。

持估算总投资 347.7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61.82 万元；植物措施 185.102 万元；临时措施 34.8 万元；独立费用 37.1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1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7638 元。

八、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措施基本符合要求。

九、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下阶段的各项工作：1、做好后续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2、根据《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17 号）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认真组织好验收并及时向我局及区城乡水务局报备；4、配合区城乡水务局及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水土保持专项督查和监管工作。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5 月 20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